

七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的上海市青浦区中医医院的2025年青浦区中医医院专用设备维保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青浦区中医医院专用设备维保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迈迪泰医疗技术服务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7人，营业收入为8,330.59万元，资产总额7,143.6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迈迪泰医疗技术服务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16日

